
全球發售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說明書乃就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如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發售261,278,000股H股(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及
- 國際發售，如下文「— 國際發售 — 分配」所述，根據S條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的另一項豁免向美國境內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合共2,351,497,000股H股(由本行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的H股，或表示有意(倘合資格)申請認購國際發售下的H股，惟不可同時申請認購兩者。

本行已就全球發售獲得必要的中國政府批文，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可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分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61,278,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約10%)供香港公眾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5%，惟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進行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以及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H股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公開發

全球發售架構

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成功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初步分為以下兩組以供分配：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00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00萬港元以上及最高為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申請人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對於兩組之間的重複申請以及甲組或乙組內的重複申請，我們將拒絕受理。此外，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261,278,000股50%以上(即130,639,000股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亦將不獲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表明其及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從未且不會對國際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亦從未且不會承購該等股份，倘以上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我們和香港承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已表示有興趣或已獲得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已申請或已獲得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表示的興趣。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撥機制。倘香港公開發售達到預先設定的特定總需求水平，則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

- 261,278,000股發售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H股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架構

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783,833,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1,045,110,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1,306,388,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50%。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特定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前段所述的規限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國際發售的H股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絕對酌情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本招股說明書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國際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為2,351,497,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約90%。國際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03%，惟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進行重新分配。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買家或透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行有條

全球發售架構

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預計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這些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H股，從而對本行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以供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將在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行及售股股東預期向國際買家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帳簿管理人及國際買家)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於國際購買協議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行按國際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額外發行及配發以及要求售股股東額外出售合共最多391,91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行經擴大股本約3.55%。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行會於報章刊發公告。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初步提呈合共112,775,000股銷售股份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售股股東可最多額外銷售16,916,000股銷售股份。

根據全國社保基金2013年9月11日頒佈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3]第129號)，其中包括，全國社保基金指示我們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將於全球發售中所出售目前登記在售股股東名下的銷售股份募集款項(扣除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後)匯至全國社保基金的指定賬戶。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範圍

除非於截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於下文進一步解釋)，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H股3.8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H股3.47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但預期不會出現此情況。

申請時應付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3.8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3.47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釐定發售價

國際買家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國際發售下的H股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其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H股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截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與本行(代表其本身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預期為2013年11月6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於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釐定。

倘本行(代表其本身及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

基於有意認購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並取得本行的事先書面同意，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認為屬適當，可於截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調減至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

全球發售架構

(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hsbank.com.cn)登載有關調減的通告及／或補充招股說明書(如有)。刊發該通告及／或補充招股說明書(如有)後，經修訂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如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本行(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協定)將設定於該經修訂的範圍內。該通告及／或補充招股說明書(如有)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調減而可能產生重大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申請人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須留意，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或會直至截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出。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公告，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如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本行(代表其本身及售股股東)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香港公開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並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hsbank.com.cn)登載。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全數承銷，惟須待本行(代表其本身及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購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有關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其中包括)：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提呈發售的額外H股)以及將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就全球發售而持有的內資股轉換而來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僅以就此配發及寄發相關股票為限)，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b) 於定價日或前後本行(代表其本身及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已正式協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定價協議；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約方簽立及交付國際購買協議；及
- (d) 香港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買家在國際購買協議下的責任均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倘本行(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告完成。